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食字第11200833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AIRCON氣壓式血液循環健康器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1月11日FDA器字第1119068898號函，及111年11月14日FDA器字第1119058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111年10月21日至貴公司查獲「AIRCON氣壓式血液循環健康器」產品，該產品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醫療器材列管，惟該產品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已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# 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